

飞碟靶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7月)

飞碟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2U		
项目名称：	飞碟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财政)：	HRCGY-QC-2025025		
采购人：	贵州省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详细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朝阳洞路 49 号		
联系人：	吕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5793537
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9 号贵州人民出版社大楼 9 楼		
联系人：	田甜、黄维	联系电话：	18786785443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4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6
第二节 废标条款	11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1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1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1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14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14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14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18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20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21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28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29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进口飞碟靶采购，货物来源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经销商提供的有关进口产品。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柒拾肆万圆整（¥740000.00）。

三、采购合同管理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具体内容**为：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其中：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五、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射击射箭运动发展中心
2.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朝阳洞路 49 号
3. 联系人：吕老师
4. 联系电话：0851-85793537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9 号贵州人民出版社大楼 9 楼
3. 联系人：田甜、黄维
4. 联系电话：18786785443

八、监督部门

1.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2. 监督电话：0851-86825885
3.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依法免征、免缴、缓交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资格赛飞碟靶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进口 飞碟 靶	500000	个	<p>▲单个碟靶底座直径：110 mm ± 1 mm</p> <p>▲单个碟靶总高度：25mm - 26mm</p> <p>▲单个碟靶重量：105gms ± 5gms</p> <p>成分：78%的石粉和 22%的石油沥青（脱硫）环保，脱硫工艺。</p> <p>碟靶颜色可以是全黑色、全白色、全黄色、全橙色；或圆顶处刷成白色、黄色、或橙色；或圆顶周围的环刷成白色、黄色或橙色。</p> <p>主要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碟靶抛出后一致的飞行轨迹 2. 抛出后易被击碎 3. 低于 1%的破损率 4. 冲击下优秀的断性 <p>符合国际比赛标准，供比赛、日常训练使用</p>			
			A-重量	105 克±5 克	E-底圈高	11 毫米±1 毫米
			B-底圈直径 φ	110 毫米±1 毫米	F-中圈高	7 毫米±1 毫米
			C-中圈直径 φ	95 毫米-98 毫米	G-圆顶高	8 毫米±1 毫米
			D-高	25 毫米-26 毫米	H-底圈和中圈高	18 毫米±1 毫米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按照国际射击联合会射击规则要求标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三、付款方式：

-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的 30%。
- 进度款：自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四、履约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应为到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及货物的包装费、进口关税、进口清关及发票税费。
2. 按照采购人的供货要求进行供货，确保货物质量，并由采购人统一验收。因运输、保存、安装等过程中导致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不予验收，并由供应商重新供货并不重复计取费用。
3. 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优劣指标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飞碟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2U/HRCGY-QC-2025025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依法免征、免缴、缓交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三、无效标审查

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表

项目名称：飞碟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2U/HRCGY-QC-2025025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总分值，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p> <p>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0-30分			
技术分 (45分)	<p>技术参数 (35分)</p> <p>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其中，供应商所投带“▲”符号每负偏离一项减10分，扣完为止；非“▲”符号每负偏离一项减5分，扣完为止。</p> <p>实施方案 (10分)</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方案、包装运输、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机制、保障质量措施、安全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p> <p>2. 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对本项目具有实施性、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3. 内容描述清晰且基本合理，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4. 内容不完整、不切实际，不实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0-35分			
商务分 (25分)	<p>业绩 (8分)</p> <p>每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8分。</p> <p>注：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p>	0-8分			

		准)。			
	产品实力 (12分)	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用于赛事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2分。 注：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荣誉证书、赛事证明等；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	0-12分		
	供货承诺 (5分)	交货期以90日历天为基础，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提前5日历天完成供货加2.5分，最多加5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0-5分		
政策性 加分 (5分)	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0-2分		
	少数民族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0-3分		
得分	100分+政策性加分5分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联合体 /%) 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飞碟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2U/HRCGY-QC-2025025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 (元)	最终报价 (元)	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后报价 (元)	评标 基准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	--	--	--	--	--	------

磋商小组（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飞碟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2U/HRCGY-QC-2025025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 专家					
采购人 代表					
总 分					
平 均 分					
排 序					

磋商小组（签名）：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文件售价：人民币 0.00 元整。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二、竞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竞标响应文件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序列号、单位名称信息，按要求递交。

（3）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如有不一致以《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为准。

一、磋商时间：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磋商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区获取）

三、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竞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谈判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公共区域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磋商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磋商会开始，并宣读磋商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竞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竞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竞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 澄清、说明或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磋商小

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最后报价及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相关承诺，磋商小组对合格的 3 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评比，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最后报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竞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8.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竞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

9.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

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磋商室。

注：

(1) 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

(2)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 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四、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磋商小组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磋商小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在竞磋前 24 小时内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磋商小组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或者询价；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 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依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的质疑我公司一律不受理。

3、质疑函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即可。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89 号贵州人民出版社大楼 9 楼

联系人：田甜、黄维

联系电话：18786785443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到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磋商小组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25885

详细地址：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10000.00）。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 号：0161001500000037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花果园支行

第八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交货期：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付款方式：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2021-ZFCG-XXXX,）的（采购方式）_____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_____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剩余_____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_____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

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1、竞标报价

(1)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本次竞标的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包括相应的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等一切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报价明细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总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供应商不收取的费用，成交后不作调整。

(4) 供应商因漏项、漏算而未计入总报价的价格，视为该价格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其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成交后不予增补。不允许以此为由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期，否则按违约追究成交人的责任（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2、响应文件的装帧、签署和份数：

(1) 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3) 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5)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

(6) 所有响应文件均须由供应商盖章，需签署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按要求签署。

(7) 供应商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或增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为货物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响应文件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飞碟靶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金额报价	74000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2U

项目名称：飞碟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飞碟靶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2U001

标包名称：飞碟靶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4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依法免征、免缴、缓交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业绩	每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8.00
	2	产品实力	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用于赛事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文件得2分，满分12分。 注：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荣誉证书、赛事证明等；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不得分。	1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供货承诺	交货期以90日历天为基础，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提前5日历天完成供货加2.5分，最多加5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参数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其中，供应商所投带“▲”符号每负偏离一项减10分，扣完为止；非“▲”符号每负偏离一项减5分，扣完为止。	35.00
	2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方案、包装运输、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机制、保障质量措施、安全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较强的实施性、针对性、可行性，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2.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对本项目具有实施性、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3.内容描述清晰且基本合理，思考问题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4.内容不完整、不切实际，不实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飞碟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2U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飞碟靶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货物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
（财政）：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地址：_____

_____ 年 月

目 录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报价明细表	()
第二 资格性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承诺函）	()
第三 实质性响应情况	()
1. 偏离表	()
第四 评分表中需提供证明材料	()
第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第六 其他	()
1.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	()

第一 报价文件

(一)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XX）（项目编号：XX）的投标初始总报价为（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货物、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付款方式：_____。

5.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一周内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竞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 (产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 报价	投标报价组成							交 货 日期	交 货 地点	其 他
						产品 单价	特殊工 具费	备品 备件费	保管安 装调试 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 保险 费	其 它 费 用			
1															
2															
3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还应提供以下附件 (格式自拟):

1. 产品主要部件分项价目表;
2. 特殊工具清单及价目表;
3.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4. 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及价目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XX）（项目编号：XX）的招标投标
 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XX）（项目编号：XX）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若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判定响应文件为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殊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XX）（项目编号：XX）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XX）（项目编号：XX）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 实质性响应情况

1. 偏离表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明细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资料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明细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资料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实质性条款/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及技术参数实质性响应明细表中。

第四 评分表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分表中的内容自行编辑相关证明材料及方案（有格式范本的按范本制作，无格式范本的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第五 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不满足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第六 其他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不满足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3.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